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079 号

申请人：袁某，男，汉族，住址：江西省抚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祥玲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龙泉西路 5 号 A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冀青义

申请人袁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祥玲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员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9 月 8 日，离职原因是工作不顺心，与老板有争议。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工资 13800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生产管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

保，离职时间是2021年9月8日，离职原因是工作不顺心，与老板有争议，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工资组成是底薪6000元+提成（一个袋子4角），工资第一个月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第二个月开始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离职前还有2021年7月工资6000元、2021年8月工资7380元没有领取，其余月份的工资已经结清。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2、工资转账记录等。

另查，据本委庭后调查所得被申请人经理赵玉祥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入职，于2021年9月8日离职。工资由底薪6000元+提成，还有2021年7月工资6000元、2021年8月工资6000元没有支付，没有支付原因申请人工作原因造成被申请人损失暂不发放2021年7月、8月工资，因为客户那边还没有准确扣款的数额，所以没有给申请人一个扣款的数据。另提成已经支付完毕，所以只有2021年7月、8月的基本工资还没有发放。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年11月20日下午16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申请人提供工资转账记录、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据本委庭后调查所得，被申请人经理赵玉祥确认申请人是其单位员工，负责生产。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工资由底薪 6000 元+提成构成，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7 月工资 6000 元及 2021 年 8 月工资 7380 元没有领取。据本委庭后调查所得被申请人经理赵玉祥确认申请人还有 2021 年 7 月工资 6000 元及 2021 年 8 月工资 6000 元没有支付，主张申请人提成已经支付完毕。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本案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本

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工资13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工资138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骆 玉 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江 志 炜